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計劃或收購建議。

## Dragon Pea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布

#### (1) DRAGON PEACE LIMITED 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DRAGON PEACE LIMITED 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RAGON PEAC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 (3) 恢復買賣

Dragon Peac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236,6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1,99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36,66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新鴻基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60港元

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6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布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新鴻基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將會成立，負責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布。

###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有意將收購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共同刊發，並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並編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茲鼓勵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準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236,6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1,997,2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訂約方

賣方：

- (1) Rusli先生（第一賣方）
- (2) 李先生（第二賣方）
- (3) 黃先生（第三賣方）
- (4) Susanto先生（第四賣方）
- (5) 鄧先生（第五賣方）

買方： 要約人

要約人之擔保人： 李海楓先生

#### 買賣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36,6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由完成之時起生效，且不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在完成日期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1,997,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36,66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共有371,87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新鴻基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就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60港元

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6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在買賣協議日期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價值比較

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6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溢價約3.4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溢價約3.4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7港元溢價約3.9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1港元溢價約5.08%；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0港元溢價約3.45%；及
- (f)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236,061,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371,874,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35港元折讓約5.51%。

##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每股0.7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455港元。

##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共有371,874,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241,738,00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650港元。

按收購建議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223,124,400港元，而銷售股份之估值為141,997,200港元。假設收購建議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並按135,212,000股收購建議股份計算，進行收購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為81,127,200港元。

## 可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可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將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進行融資，為數81,127,200港元。就上述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支付之利息、還款或抵押不會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新鴻基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所涉及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除買賣協議所涉及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建議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收購建議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即表示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出售其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如有）之權利）。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 (i) 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就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海外持有人

收購建議將涉及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所適用者）。有意參與收購建議惟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之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收購建議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規限。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取得保證金融資以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李海楓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李海楓先生，41歲，於資訊科技及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海楓先生現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中國及海外水務市場。此外，李海楓先生亦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學士學位。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生產及買賣並於印尼、中國及萊索托均有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分別約733,000,000港元及約734,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毛利分別約為138,100,000港元及9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4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分別約276,500,000港元及約236,1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有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usli先生 (附註1)	81,412,000	21.90	–	–
李先生 (附註2)	77,812,000	20.92	–	–
黃先生 (附註3)	13,438,000	3.61	–	–
Susanto先生 (附註4)	62,000,000	16.67	–	–
鄧先生 (附註5)	2,000,000	0.54	–	–
賣方	<b>236,662,000</b>	<b>63.64</b>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236,662,000	63.64
公眾股東	135,212,000	36.36	135,212,000	36.36
總計	<b>371,874,000</b>	<b>100.00</b>	<b>371,874,000</b>	<b>100.00</b>

附註：

1. Rusli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權益包括其於3,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透過RIL持有之77,812,000股股份。Rusli先生擁有RIL已發行股本之46.03%。
2. 李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權益乃透過RIL持有。李先生擁有RIL已發行股本之46.03%。
3. 黃先生(執行董事)之權益乃透過RIL持有。黃先生擁有RIL已發行股本之7.94%。
4. Susanto先生之權益乃透過Greatwood持有。Susanto先生獨資擁有Great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 鄧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按照要約人之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不擬於緊接收購建議進行後為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本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更詳細之檢討(「檢討」)，以為本集團制訂全面業務策略，而視乎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推動本集團增長而物色其他商機及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此外，要約人或會引入或採用相關專業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營運。然而，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商機。倘於檢討後落實任何商機，或要約人為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布。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惟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將會成立，負責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布。

####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有意將收購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共同刊發，並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並編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茲鼓勵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準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銷售股份之買賣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完成已於當日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置於任何性質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之人士
「第五賣方」或「鄧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鄧澤霖先生
「第一賣方」或「Rusli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第四賣方」或「Susanto先生」	指	Susanto Susanto先生
「Greatwood」	指	Greatwood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santo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將會成立，負責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價格，即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60港元
「收購建議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要約人」	指	Dragon Pe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海楓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之擔保人」或「李海楓先生」	指	李海楓先生，為要約人之擔保人，彼已同意擔保要約人妥善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L」	指	Respec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usli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03%、46.03%及7.94%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236,662,000股股份（當中(i)77,812,000股股份由第一賣方透過RIL實益擁有，而3,600,000股股份由第一賣方直接持有，合共81,412,000股股份；(ii)77,812,000股股份由第二賣方透過RIL實益擁有；(iii)13,438,000股股份由第三賣方透過RIL實益擁有；(iv)62,000,000股股份由第四賣方透過Greatwood實益擁有；及(v)2,000,000股股份由第五賣方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
「第二賣方」或「李先生」	指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或「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志和先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Dragon Peace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海楓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海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